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661-201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Coding rules for monitoring point of environmental noise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3-09-18 发布

2013-12-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1
5 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2
6 编码撤销和变更	3
7 标准实施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范例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保障环境噪声监测工作有序开展，统一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编码，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3 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点位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环境噪声信息的采集、交换、加工、使用及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1519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

HJ 640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根据 HJ 640，也称例行监测，是指为掌握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部门所开展的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和功能区分区声环境监测（分别简称：区域监测、道路交通监测和功能区分区监测）。

3.2 功能区

根据 GB 3096 与 GB/T 15190 所划分的城市各类环境噪声适用区。

3.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为开展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根据 HJ64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所设置的各类噪声监测点位。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每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仅使用一个编码，一个编码只表示一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4.2 合理性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的结构要以其最稳定的属性或特征作为基础和依据，保证编码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4.3 可扩充性

考虑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不断发展与变化，对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要留有适当的后备容量，以满足不断扩充的需要。

4.4 适用性

随着环境噪声监测的发展，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会不断地变化和更新，因此，在编码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重点突出、使用方便。

4.5 规范性

在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体系中，编码的类型、结构以及编写格式统一。

5 编码方法和编码规则

5.1 基本方法

本标准的基本编码方法遵循 GB/T 7027 的规定和要求。

5.2 编码组成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由三部分组成，如图 1，分别为行政区划代码、监测点位类别代码和监测点位顺序代码。第一部分编码表示监测点位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详细至区县一级，用 6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根据 GB/T 2260 确定；第二部分编码表示监测点位类别代码，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即 01-99，由本标准规定（见表 1）；第三部分编码表示监测点位顺序代码，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即 0001-9999，且监测点位顺序代码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编码相同时不重复使用，由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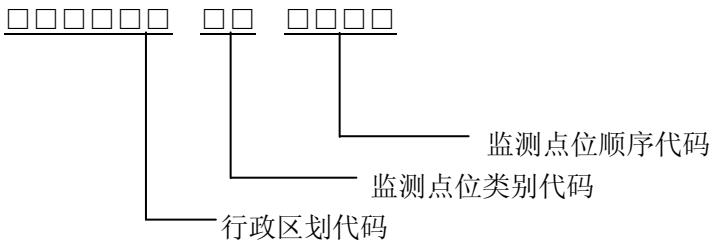


图 1 编码结构图

5.3 监测点位类别代码的分类和组成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第二部分按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和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等类别进行分类。表 1 列出了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第二部分的编码和类目名称。

表 1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第二分类目表

编码	类目名称
10	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20	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30	0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31	1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32	2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33	3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34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35	4b 类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

6 编码撤销和变更

当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或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撤销或变更时，原有监测点位编码保留，不能被重新使用。

7 标准实施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范例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路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编码，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其编码为：500105200001。

该编码的具体含义如下：

